

元智大學輔助教師研究辦法

97.10.06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0.12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4.02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08.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8.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助專任教師，積極參與研究，提升研究水準，協助與鼓勵教師升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一年以上，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研究計畫未獲通過，申請時未主持或共同主持其他研究計畫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與資料：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備妥以下資料送交研發處審查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 - 三、國科會審查意見資料、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金額，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中編列業務費為限（不補助主持人費，且其他人事費不得超過申請補助總額 50%），由研發處依年度預算、國科會審查意見及計畫實際需求，酌核補助額度，核定補助案數依學年度預算而定，唯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案且視學門特性以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。每人在職期間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向國科會提出申覆之計畫若獲核定通過者，應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，自補助年度起應連續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，期間並不得申請研究免評鑑，第二年應再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申請，並有義務參與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未滿足本辦法所規範相關義務者，應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-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八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，須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並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（參考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格式）送研發處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